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合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49%及51%。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合資合夥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合資合夥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需資金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訂約方： (a) 中核(南京)；及
(b) 合資合夥人

業務範圍及營運期限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及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諮詢服務、光伏發電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建設及工程。合資公司之營運期限為28年。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訂約方以現金出資，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
中核(南京)	4,900,000	49%
合資合夥人	<u>5,100,000</u>	<u>51%</u>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預期出資將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成立合資公司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且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頒發。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中核(南京)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總經理(將由中核(南京)提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將由合資合夥人提名)組成。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環保設施研發。

合資公司章程細則

合資公司章程細則載列合資公司股東就彼等擁有合資公司權益之所得權利及責任，包括股東轉讓股權、分配溢利及資產以及發行債務證券。

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均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合資合夥人50%權益)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已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開發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

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南京)及中核(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能源參與多個兆瓦峰值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核能源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就EPC項目訂立若干協議，透過利用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成立以進行投資、開展EPC工程及營運位於中國齊齊哈爾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太陽能發電項目將在合資合夥人擁有之淨水廠屋頂上建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憑藉(i)中核(南京)及其附屬公司於開展太陽能發電項目之EPC工程方面的經驗；及(ii)合資公司可於合資合夥人擁有之淨水廠屋頂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中核(南京)與合資合夥人之戰略合作將於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時發揮互補作用，以實現互惠互利，同時亦帶來良好的協同效益。

中核(南京)將予作出之出資乃由中核(南京)及合資合夥人經考慮合資公司將開展之太陽能發電項目預期所需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資合夥人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為中核投資之控股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鑒於合資合夥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合資合夥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需資金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齊齊哈爾之中核齊齊哈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發電站之3兆瓦峰值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